

#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武市建发〔2022〕385号

##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住建领域各企业：

为进一步强化住建领域专家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住建领域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作用，持续强化住建领域监管，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市住建局组建了《武威市建筑市场专家库》，并制订了《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9月23日



附件

## 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住建领域专家（入库、抽取、会审、技术咨询、项目论证、安全评价、检查、指导、服务、培训）等活动，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专家的执业行为，根据各行业执业管理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按程序纳入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库管理的所有专家成员。

**第三条** 住建领域专家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人防工程质量安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勘察设计、造价及公用事业、市政设施、燃气安全和物业管理等。

**第四条** 专家库由市住建局牵头，负责征集组建、入库审核、考核评价等工作。市、县区住建局及其归属使用单位负责对专家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市、县区住建局应切实加强对专家活动的监管，按照“随机抽取”的原则，合理确定抽取比例，规范开展专家抽取。

- （一）建管科牵头负责房屋建筑专家常态化监督管理；
- （二）城建科牵头负责市政综合专家常态化监督管理；
- （三）房管科牵头负责物业管理专家常态化监督管理；

(四) 法规科牵头负责对专家抽取实行过程监督管理。

**第五条** 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的监管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行业专家在住建领域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作用，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第六条** 专家入库应遵循以下考核标准：

(一) 遵守民法典和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 具有副高级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注册类工程师或二级以上建筑师、建造师等。

(三) 积极为武威住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指导，热爱工作，能认真履行职责，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记录。

(四)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知识，熟悉相关专业知识和本专业最新技术状况、政策，熟练掌握本专业的标准、规范、规程，能对重大和关键的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有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独立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五) 主要是在我市范围内从事建筑学、土木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消防、人防、给水排水、电气、暖通、造价等建设工程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还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管道、集中供热、市政消防、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等

市政工程和物业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行业内普遍认可的权威知名专家，年龄不受限制）。

（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按行业需要实施动态管理；专家入库原则上任期一年，期满后，经复核合格的，可以连续聘用。特殊条件下，实行简易程序先行入库，事后考核。

（一）专家按照个人自荐、所在单位推荐（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不列入专家数据库），填写《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信息模板》《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汇总表》，按规范要求向市住建局指定方式、指定地点提交资料。

（二）市住建局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遴选分类，通过市住建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通过审核和未通过审核的。未通过审核的在公示意见中明确说明理由。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作为武威市住建领域正式入库专家，向社会公开。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工作需要抽取专家。

**第八条** 住建领域专家库分设三大类 19 个专业：

（一）房屋建筑类：1.工程质量、2.安全、3.建筑消防、4.人防、5.勘察设计、6.造价、7.暖通、8.城市规划、9.给水排水、10.电气。

（二）市政综合类：11.城市道路、12.城市桥梁、13.城市管

道、14.集中供热、15.市政消防、16.城市燃气、17.园林绿化、18.垃圾处理。

(三) 19.物业管理。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一) 曾因在住建领域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二)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在从业活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三) 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行政领导；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专家应秉承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务实尽责原则，协助市、县区住建部门和相关行业部门按专业抽取专家提供本专业技术服务，具体包括：

(一) 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二) 配合行政主管部门参与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处置等工作；

(三) 总结经验，技术交流等；

(四) 配合人防主管部门参与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施工图设计质量检查，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措施指导、竣工验收，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维护保养指导等工作；

(五) 建筑工程初步设计、设计方案、危大工程安全施工及项目设计技术评审等工作；

(六) 消防工程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七) 为住建及相关行业部门开展的应急演练进行评估、总结;

(八) 为企业安全考核评审论证提供技术支持及服务。

**第十一条** 专家抽取应按专家类别和入库的专家组成中,以随机方式抽取;应使用专家网络端抽取系统(平台),为开展相关活动提供服务,并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抽取专家劳务报酬参照《甘肃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实施细则》,原则上不得超出《实施细则》标准和范围发放劳务报酬。劳务报酬由使用部门支付。

**第十三条** 住建领域专家应履行以下权利及义务:

(一)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按照抽取开展的活动标准和方法,认真负责,并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超出或超越从业范围开展专家服务活动。

(二) 与任何被检查、评审、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情形,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收受被检查人、评审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未正式公开的结果等相关信息。

(三) 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提前向通知单位请假并说明理由。不得转托他人代为参加。

(四)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调查,

及时向市住建局及其他有关监督部门反映或举报专家活动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五) 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 应及时告知市住建局专家管理部门, 并自觉参加专家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十四条** 市住建局每年对入库专家开展不少于 1 次的考核评价工作, 建立健全评价(评审)专家的考核制度, 对住建领域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和年度考核。考核评价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家的年度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二) 考核内容包括专家的年度出勤率、遵纪守法情况以及本年度专家服务活动参加情况;

(三) 专家库使用部门评价意见;

(四) 考核评价标准和实施细则, 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各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住建局, 由市住建局发送预警信息。情节严重的, 终止入库专家资格:

(一) 无正当理由不提供专家答复和意见建议的;

(二) 参与专家活动迟到或接受邀请后无故缺席, 未事前请假的;

(三) 连续超过三次被抽取后均不能参加的;

(四) 年度考核评价不合格的。

**第十六条** 住建领域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住建局责



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专家资格一年；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住建领域专家资格；涉嫌违法违纪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 （二）专家活动中擅离职守，无故退出的；
- （三）私下与被检查、评审、评估对象接触，串通、篡改或伪造评审、评估结果的；
- （四）未按抽取要求，落实专家职责的；
- （五）向被检查、评审、评估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不合理要求的；
- （六）收受被检查、评审、评估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因上述情形被终止专家资格的，二年内不得参加武威市住建领域专家库评审。

**第十七条** 纳入武威市住建领域的专家同步列入武威市住建领域应急救援专家库。

本细则实施后，市住建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建立的质量安全、消防、人防等专家库同步废止。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武威市住建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抄 报：省住建厅

---

武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